



2023 05 02

CGCHQH 2023-12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基坑支护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基坑支护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北三环路南、龙湖中环南路西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社会【2021】14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内的所有内容，含基坑支护及降水、土方开挖及外运，并免费配合桩基检测；

6. 工程承包范围：同工程内容。

7.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北三环路南、龙湖中环南路西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郑东院区院内自有土地，总建筑面积 33832.28 平方米，其中地上 20636.06 平方米，地下 13196.2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救治和应急处置中心、可转换负压重症监护病房及手术模块、人员及车辆洗消场、紧急医学救援演练中心、仓储配送中心、地下停车及配套设施等。

二、合同工期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达开工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2956369.97 元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玖拾伍万陆仟叁佰陆拾玖元玖角柒分（含税价）；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柒角捌分（¥255715.7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元整 (¥ 2000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万元整 (¥ 1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怀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8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省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1934L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建设东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商都路支行

账 号：1702020809008900162

日 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69967372X

地 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64 号

邮政编码：450052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大学路支行

账 号：76030155100000616

日 期：2023 年 8 月 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通用合同条款(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见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第六款之约定；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包括定标会议纪要、答疑文件、澄清文件、补遗文件及承诺函等往来函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书面确认的往来函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目标责任书等资料；发包人下发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董光辉

所在单位名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5188397337；

电子信箱：129761038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6号9号楼9层91号。

1.1.2.5 设计人：赵迷军

所在单位名称：中化地质河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勘察综合甲级；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规范和现行的行业及河南省、郑州市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法规。各种适用标准规范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 1.5 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5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全套。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有关资质、投标人员证书、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表、施工（安全）专项方案、资金使用计划表、总平面布置图、施工计划表、人员、机械计划；月度形象进度报告（同时递交相应的工程款申请报告）及相关政府部门、管理机构、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报送的相关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3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扫描件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吴楷。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争浩；联系电话：13373756019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董光辉；联系电话：15188397337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工程施工期间，每举

报一起，一经核实，接受举报方可根据情况给予举报人 500 元至 5 万元不等的奖励；承包人不得贿赂拉拢监理人、发包人的相关人员，严禁发生正常工作以外的任何不正当联系，发生一起经查实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1 项。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为准，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所需的道路通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发包人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4 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1.13.2 因承包人改变施工措施、施工工艺等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化不予调整合同价格。

1.13.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吴 楷 ；

联系电话： 13937190932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除强制监理的项目和内容外，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重大事项的确认、调整及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变更、设计文件的改变、工程进度和工程价款的确认、调整、索赔等，除发包人代表签字外，还必须获得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并符合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和审批程序。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现场实际情况。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监理人的要求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所有纸质、影像等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竣工图(竣工图必须准确真实的反映实际施工情况)；

② 工程施工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单；

③ 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料试验报告；

④ 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

⑤ 工程施工中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

⑥ 工程竣工结算的全部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在监理单位监督下依据清单移交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资料必须及时、真实、准确、交圈、完整。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拟派项目部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②竣工前，承包人应将因其施工破坏的绿地、公共设施、道路、地上地下构（建）筑物及施工便道恢复至发包人、总承包人及政府有关主管单位的要求；并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作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施工生活垃圾和碎石，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障碍物，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③承包人全面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全部费用。④为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先期注入资金 2000 万元作为项目启动资金；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我方工程款中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梁怀省；

身份证号：41012519750525209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14120102011088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14120102011088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11)011865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
设有关的事宜，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8 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
民币。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支付 10000 元违
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300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约金。

3.2.5 在工程管理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承包人确须变更项目经理的，需经发包
人同意且变更后的项目经理不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关资格；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民币(每人次)的违
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3000 元/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时间：签订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的 3%。

履约担保期限：期限同工期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基坑支护工程验收合格 30 日内退还

3.8 投标优惠：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发包人与监理方签订的合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负责和主持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在合同规定范围内，对工程项目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量与工程款的审核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第 4.1 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董光辉；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4894；

联系电话：15188397337；

电子信箱：129761038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9 号楼 9 层 91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时。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据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8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 7 天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含)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6 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关键材料,具体种类、名称、规格及数量根据施工中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提供样品和存放样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包括成品及半成品),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其材料设备品牌、品质标准必须等同或高于发包人批准的样品标准,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收到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延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但因承包人过错而产生的变更，工期不顺延。

10.2 变更权

(1)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发现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有违反国家规定、影响工程质量或存在明显不合理之处，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取消、确认、改变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发包人对原变更进行确认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实施，其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10.3 变更程序

(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发包人的工程指令、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经办人员签字并盖章后以书面形式下发方生效。未按上述要求发出的变更与指令，承包人可拒绝实施。如遇紧急情况，发包人可口头指令工程变更，但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书面确认。

(3) 发包人发出的有效设计变更与工程指令，承包人应按要求实施，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需支付 20% 的施工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

(4) 对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涉及到的隐蔽工程与拆除工程量，承包人应在实施完毕后 1 日内请监理公司和发包人现场查验并填报《签证单》，超过时限发包人有权拒绝确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或视为该签证单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

(5) 发包人的工程联系单通过监理公司发出，承包人必须对工程联系单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对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回复。

(6)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 30 日内必须上报签证并完成结算，逾期未上报或因承包人原因未完成结算将视作让利或视为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不构成对合同价款的调整，结算时不再计取该部分费用。若工程指令、设计变更等内容存在涉及调减合同价款的情形，而承包人逾期未上报，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结算时双倍扣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第三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可通过市场询价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参与方包含纪委、审计、监理、造价、基建、总包方等相关部门；

(3)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4)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第 10.7.2 条规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

价项目。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办法，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执行。

(2)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仅指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本工程钢筋和商品混凝土、水泥)单价变化幅度在 5%之内不予调整；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单价按政策调整；机械费单价不予调整；

(4)主要材料以外的其余材料及其它项目内容均不予调整。

(5)措施项目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对应措施费不做调整，除变更取消工程量清单内容，对应措施费按投标时措施费合计占清单分部分项合计比例相应扣减；若变更增加工程量，除模板费外其他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除上述约定外，其余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

度款中抵扣。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10%。当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时，预付款一次性直接在进度款中抵扣。之后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进度款，承包人将每两个月已完工程量以工程款申请表的方式报审，经发包人审核后，发包人按已完成工程量付工程产值的 80%。基坑支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 97%，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 24 个月后 1 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完成工程量进度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承包方自行放弃。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方负责报请有关部门交工验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维护、工程移交、人员培训和设备保修等服务。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第 14.1 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书面形式，由承包方提交发包方核定。

14.3 审计费用的分担方式：本项目经过第三方审计公司审核，审减率在 5% 之内的（含 5%），其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在 5%—10%（含 10%），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 50%；审减率超过 10% 的，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 14 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扬尘治理达不到郑州市要求的。

(12) 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13) 未达到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中服务承诺中任一项承诺的。

(14) 在工程竣工而未办理移交手续前不履行成品保护义务的。

承包人如出现以上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以上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如发现有挪作他用的发包人按挪用金额的 3 倍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3)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5)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0 万元。

(6) 因承包人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7) 承包人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每次 20 万元处罚。

(8)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9) 因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违法分包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及相关方通过投诉、起诉、信访等方式主张权利，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损失产生后一个月内赔偿发包人损失，逾期承担所涉金额日万分之六的违约金。发包人也可直接从未支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上述金额。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承包人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累计停工 30 天以上的；（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其他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分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7）承包人将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

承包人应承担暂定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服务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地基基础工程根据《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对工程进行保修，并且保修期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再延长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无任何质量问题，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应认真履行“工程质量服务承诺书”中的条款，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回访发现问题，24小时立即处理并承担保修责任。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过后，承包人应按照保修期内的服务标准一如既往的对本工程实行回访维修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回旋钻机	M-200	5 台	郑州	2019 年	5×35	2 根/台天	
2	泥浆泵	3PNL	5 台	郑州	2020 年	5×15		
3	导管	200mm	5 套	许昌	2020 年			
4	双重管旋喷机	xpb-20b	1 台	郑州	2017 年	37.5	15 根/台天	
5	水泥浆搅拌机		1 台	郑州	2017 年			
6	钻机	M-200	2 台	济宁	2018 年			
7	电焊机	400A	10 台	郑州	2020 年	20		
8	钢筋切割机	GQ40A	1 台	郑州	2019 年	5.5		
9	钢筋滚笼机	JC-3000 型	1 台	河北	2019 年	15		
10	钢筋弯曲机	QJ7-45	1 台		2020 年			
11	泥浆运输车	15m ³	5 辆	郑州	2014 年			
12	锚索钻机	MDL-135D	3 台		2019 年	30		
13	水泥浆搅拌机	YJ-340	3 台	郑州	2019 年	4		
14	液压千斤顶	YCD200	2 台	上海	2020 年			
15	混凝土喷射机	5m ³ /h	1 台		2019 年			
16	注浆机	UH4.8	3 台	郑州	2019 年	18		
17	空压机	125m ³	1 台		2019 年	60		
18	空压机	30m ³ /GS15	4 台		2020 年			
19	长臂挖掘机	PC450-7	1 台	日本	2018 年			
20	挖掘机	PC270	3 台	日本	2015 年			
21	小型挖掘机	SY60C	2 台	郑州	2018 年			
22	自卸汽车 (新能源)	宇通 ZKH3310P6BEV	20 台		2021 年	400 马力		
23	吊车	35 吨	2 台	徐州	2019 年			
24	雾炮		2 台		2021 年			
25	洒水车	103	1 台	郑州	2019 年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怀省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国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牛红雪		工程师	
质量管理	黄振华		助理工程 师	
材料管理	王辉		工程师	
计划管理	下景华		助理工程 师	
安全管理	李小民		助理工程 师	
其他人员	王胜举		工程师	
	朱金花		工程师	
	胡卫华		工程师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
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
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
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
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服务承诺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发包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如若发生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

2、我方在此承诺，在工程管理过程中，项目经理、各专业工程师等主要人员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我方在此承诺，承诺完全接受发包人的管理，承担由于自身工作不得力而产生的责任；

4、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承诺书均列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保证在招投标过程中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6、其他优惠条件：

（1）积极配合发包人协调地方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2）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公共设施、道路及施工便道的破坏，我方将按期恢复，清除现场残留物、碎石及垃圾的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3）积极配合发包人，合理布置全封闭施工区域及在工地大门口设置五牌一图。施工区域内严格按照郑州市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落实。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保证做到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不良影响，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免费配备一辆洒水车，为工程做好降尘服务。

（5）免费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配备办公用房及办公用品。

（6）单项设计变更增加费用不超过 5000 元的不再计取。

（7）免费配合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优化设计方案。

（8）不计取大型设备二次进出场费。

（9）免费配合桩基检测工作。

7、其他服务承诺：

（1）替发包人排忧解难的承诺

我方将筹集用于本项目施工的专项资金，该项资金未有项目经理签字任何人不得支取，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中不以资金原因而中断，从而保证在发包人资金暂不到位时，仍能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以减轻发包人资金压力。

我方针对本工程将组建有着丰富同类施工经验的项目领导班子,在方总经理的领导下,切实做好各项工作,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早分析、早发现、早落实。我们能解决的问题绝不推脱给发包人。本着全力服务于工程的目的,做好各项关键工作提前准备,落实各难点到责任人。对于需要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事宜,我方将充分发挥各种潜在优势,协助或帮助发包人办理,及时为发包人排忧解难。

如因我方原因对本工程造成负面影响,或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我方愿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我方承诺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项目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予先划支。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其他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情况,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我方愿意无条件接受发包人采取的经济等处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他处罚规定。

(3) 自行负责解决民扰问题及协调周边关系的承诺

施工期间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减少噪音扰民,夜间不安排噪音大的工序施工;在设备选择上优先使用低噪音设备,以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噪音干扰。教育作业工人夜间装卸尽量慢起轻放,减少装卸的碰撞和机械的轰鸣声。

解决和协调好周边关系有利于工程项目的正常实施,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我方多年以来的协调经验,我方将在项目上设专人进行外部协调,与政府和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分析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可能出现的事件及早处理,避免事态发展,同时采取多种措施劝止周边居民干扰,保证正常施工。

(4) 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承诺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安全,我方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 1) 项目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4) 焊接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用电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上岗作业。

5) 在施工现场用电要有专业电工负责，使用的各种气体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6)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章进行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查和专家论证，符合要求后组织实施。

7) 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8) 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标准。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9) 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0) 采购、租赁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我方承诺：

该工程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如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我方承担所有责任。

(5)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措施及其他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

1) 与发包人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①按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发包人取得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并按照投标承诺做好各

项生产资源的调配工作。

②合同协议签订尽快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根据发包人在本项目中各管理部门的职能和工作权限，成立相应的组织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并将与发包人单位的主要接口人员报发包人备案，便于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的联系和沟通。

③组织项目部所有人员及各作业队主要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合同文件，严格履约，保证合同内容的全面贯彻和落实。

④及时向发包人通报工作情况，并与其协商工作事项，商定议事规则和程序。

⑤确定例会制度，同时派专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的各项审批手续及落实现场施工条件，并与其商定因施工场地不足而必须外租场地，解决临时生产及生活用地，确定大型机械设备安装和临时周转库房场地、运输方案等。

⑥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和指挥，做到与其它相关单位的密切配合，确保顺利完成工程项目的施工。

⑦当发生不可抗力对工程造成重大影响时，积极与发包人和监理协商，寻求合理的履约替代方法，并尽快继续履行双方在合同中的义务，以达到减少双方损失的目的。

2) 与监理单位协调配合措施

①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监理程序，使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得到全面执行。

②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施工全过程中，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项目管理和过程控制。

③各施工工序均在项目班组自检和项目部专检的基础上，接受监理工程师的验收和检查，并按照监理的要求，予以整改。

④必须进行检查和检验的施工工序及其工艺，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时间、地点，并准备好记录表格，完成验收及时履行签认手续。

⑤所有进入现场使用的成品、半成品、设备、材料、器具，均主动向监理提交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

⑥按部位或分项、工序检验的质量，严格执行“上道工序不合格，下道工序不施工”的准则，使监理工程师能顺利开展的工作，对可能出现的工作意见不一的情况，遵循“先执行监理指令，后协商统一”的原则，在现场质量管理工作中，维护好监理工程师的权威性。

⑦保证监理工程师及其授权人员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利或许可。

⑧项目经理部设专职计量工程师负责计量与支付工作，协助监理进行审核或计量并提供监理所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3) 与设计单位的协调措施

①工程中标后立即与设计单位取得联系，详细了解设计意图及工程要求，在认真审图的基础上对设计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变更意见，协助完善施工图设计。

②施工过程中保持与设计单位的联络，对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及时与设计沟通，并向发包人和监理汇报，未经设计单位同意不得随意变更设计。

4) 与地下管线管理单位配合

在工程范围内分布有上水、雨水、污水、通信、电力等现况管线，中标后我单位将对现况管线进行详细调查，积极与各管线管理单位取得联系，按经管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同意的管线拆改方案对管线进行拆改。

(6) 投标人关于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2013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承诺

1) 我方承诺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承担环境保护责任。

2) 结合现场实际，成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项目经理担任，成员均由责任心、事业心较强的同志担任。本工程区域内施工现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治理和防控结合、分类管理、排污担责的原则。

3) 进入本工程区域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符合国家阶段性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在用重型柴油车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超标工程机械一律禁止进入施工现场开展作业。

4)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验收准入和管理制度，履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职责，填写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场核查验收表，核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检查登记，实现“一机一表一证”，不符合进场核查验收条件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一律不进场使用。

5) 愿意接受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保证对存在的问题按要求整改，

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7) 施工现场水性漆替代油性漆的承诺

水性漆有以下优点：

- 1) 水性漆无毒、无味、无污染，对人体健康没有任何危害，真正做到了绿色环保。
- 2) 水性漆不易燃不易爆，便于运输。
- 3) 水性漆用自来水稀释，施工工具、设备、容器也用自来水清洗，大大降低了涂装成本。
- 4) 水性漆干燥时间快，提高了工作效率，降低了劳动成本。
- 5) 没有特殊要求，经过简单培训，即可以涂刷，对于需要自己涂刷和修补极为方便。

根据这些优点，我公司承诺在施工中用于基坑防护栏杆和工地大门等的防锈和涂装，使用水性漆，坚决不使用油性漆。

(8) 其他服务承诺

- 1) 我方承诺对本工程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我方承诺本工程杜绝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3) 我方承诺因我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我方将修复至合格工程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我方承诺严格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5) 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且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含）整。因我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 6)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工程款 50 万元。
- 7) 因我方未及时支付工地工人工资及供货商货款，造成工地工人或供货商围堵工地、发包人办公场所或故意停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款 20 万元，以上情况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照片或录像作为处罚依据。
- 8) 若我方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给予我方每次 20 万元处罚。
- 9) 我方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若因我

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我方 无条件返修至合格，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的按工程总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

10) 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非发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罚款的所有的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我方将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所有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

13) 建立项目信息化管理，把企业管理中的财务控制、人才资源管理、风险控制、质量管理、信息技术管理(沟通管理)、采购管理等有效的进行整合，以达到高效、高质、低成本的完成项目的目的。信息化管理可以更透明更高效把控施工进度及质量，也可以让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随时了解施工进度、施工质量，防患于未然。

14) 我方承诺在此工程的施工前、中、后，一切以发包人为核心，全心全意为发包人提供合理化建议，并认真执行；购买材料、设备认真负责，绝不虚假盈利之事及时与发包人指定负责人汇报有关当日进度情况，保证做到质量第一、安全第一、工期第一、服务第一；本着对筹建方负责，服务到底的原则，在保修期满后，我方仍继续提供及时、良好的维保服务。

15) 我方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若因我方造成上访、堵门事件，每发生一次我方认罚 10 万元。

16) 我方将在基坑安全使用期内编制基坑日常维护计划，对基坑的安全使用负责到底，基坑安全使用期满后，若基坑未回填我方免费做好基坑的维护及日常巡检工作，直至基坑回填。

17) 工程质保期内、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①工程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我方将坚持贯彻落实《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对工程进行保修，并且保修期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基础上再延长壹年。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尽快解决，以达到贵方满意。我们已将保修业务列入施工生产计划，认真履行“工程质量服务承诺书”中的条款，为发包人提供优质服务，通过回访发现问题，24

小时立即处理并承担保修责任。

②工程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

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合同约定的保修期过后，我公司将按照保修期内的服务标准一如既往的对本工程实行回访维修服务。

18) 未尽事宜响应招标文件。

特此承诺。

